附件2

考核指标及评分表

| 考核内容 | 考核指标及分值 | | | 评分标准 | 数据来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| 组织领导（5分） | 成立领导机构（2分） | | 按要求落实，得满分；落实但未达到考核要求，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；未落实，得0分。 | 各相关区有关证明文件及实地检查 |
| 签订目标责任书（2分） | |
| 召开专题会议（1分） | |
| 扶持政策（20分） | 出台整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，统筹整合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和本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，建立与年度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相适应的保障机制。（20分） | | 按要求落实，得满分；落实但未达到考核要求，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；未落实，得0分。 |
| 政策落实（10分） | 沼气发电和生物天然气入网政策（2.5分） | | 按要求落实，得满分；没有全部落实，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；没有落实，得0分。 |
| 符合规定的沼气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（2.5分） | |
|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（2.5分） | |
| 用地用电政策（2.5分） | |
| 执法监管（15分） | 养殖环评制度落实（5分） | | 按要求落实，得满分；没有全部落实，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；没有落实，得0分。 |
| 依法查处（5分） | |
| 排污许可证核发（5分） | |
|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|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（20分） | | |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满分；每低1个百分点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直联直报系统、实地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|
|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（15分） | | | 规模和大型规模养殖场两者均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满分；任意一个指标达不到年度目标的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| 规模养殖场治理率（15分） | | |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，得满分；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月报、实地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|
| 加减分 |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（基地）  有机肥施用比例（2分） | | | 酌情加分，最多加2分；未达标的扣2分。 | 行业调度数据 |
| 创新投入机制（3分） | | 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建立起有效的可持续运营机制（3分） | 酌情加分，最多加3分。 | 各相关区有关证明文件及实地检查 |
| 挂牌督办、约谈的（每件扣1～2分） | | | 被国家、省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，每件扣2分；被市有关部门督办、约谈的，每件扣1分。 | 市环保局、市农委 |
| 否决项 |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、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 | | | 不合格 | 市环保局 |